

临财农整指〔2022〕14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(中央财政补助)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: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 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鲁财农整指〔2022〕13号)要求, 经研究, 现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 预算指标, 项目名称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, 项目代码为 Z195110010002, 收入列 2022 年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, 支出列 2022 年“21301 农业农村”预算科目, 用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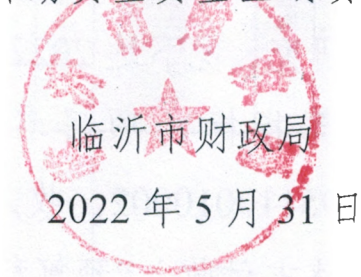
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, 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 直达资金标识要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过程,

且保持不变。各县区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《山东省财政厅转发〈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鲁财办发〔2022〕7号）要求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，添加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按照《中共山东省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农委办〔2022〕8号）、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2〕5号）、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分配表

2.2022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市委农办、市农业农村局。

---

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31日印发

附件1

## 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 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区	金 额		
	合 计	提前下达	本次下达
合 计	8529	475	8054
河东区	595		595
莒南县	5950		5950
费 县	992	475	517
沂南县	992		992

